

受养人来港居留入境计划摘要

一、简介：

本计划适用以受养人身份迁来香港特区居留的人士。不适用于：

- 1、中国内地居民（具体请见**申请资格**）；
- 2、现居于澳门特区并取得澳门身份证少于 7 年的前内地中国居民，除非他们以单程通行证计划取得澳门特区居留身份；
- 3、阿富汗、朝鲜的国民。

二、申请资格

1、保证人如属于获准来港**就业**（以专业人士、开班/参与业务的企业家或受训人士的身份）、**就读**（获准来港在本港颁授学位的院校就读全日制学士学位或研究生课程）、或根据**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优秀人才入境计划**或根据**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来港的人士，其受养人可申请来港，包括：

- （1）其配偶；
- （2）其 18 岁以下未婚及受养的子女。

2、保证人如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约束的香港居民（享有入境权或可无条件逗留的人士），其以下受养人可申请来港居留：

- （1）其配偶；
- （2）其 18 岁以下未婚及受养的子女；
- （3）其 60 岁或以上的父母。

3、以受养人身份来港居留的申请，如符合以下条件，可获考虑批准：

- （1）申请人与保证人能提供合理的关系证明；
- （2）申请人没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记录；以及，
- （3）保证人能够把受养人在港的生活条件维持在基本水平以上，并为他/她提供适当的居所。

三、申请流程

1、确认收到申请	收到申请后六星期内向申请人寄出申请确认通知。 (入境处出具)
2、签发《批准通知书》	审批约 5-6 个月时间, 申请如获批准, 会收到的《批准通知书》。(入境处出具)
3、签发签证/进入许可	签证/进入许可标签会由保证人前往入境事务处领取后转交申请人。(入境处出具)

四、受养人就业

下列人士的受养人, 可以在港就业而不受限制:

- 1、香港永久性居民;
- 2、不受逗留期限约束的香港居民(即享有入境权/可无条件逗留的人士);
- 3、获准了来港就业(以专业人士、开办/参与业务的企业家或受训人士的身份); 以及
- 4、根据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或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来港的人士。

注: 获准来港就读人士的受养人, 除非事先取得入境处处长许可, 否则不可在港从事雇佣工作。

五、费用

详情联系本司。

六、审批时间

自递交资料起, 约 1-3 个月。

受养人来港居留入境计划文件整理要求

请解答以下问题：【背景调查用】【由申请人回答】

1. 是否曾改名？

答：

2. 如已离婚，受养人(孩子)有否任何领养权争议？有否任何证明文件？

答：

3. 曾否干犯任何地方法例？政府部门或法庭记录？

答：

4. 是否已放弃中国国籍？或仍然保留？或持有外国国籍（过去及现在）？

答：

5. 能否出俱无犯罪记录？

答：

6. 有否任何特别要求？

答：

所需申请表格/ 文件

A. 申请人须递交的申请表格及文件

1. 受养人来港居留申请表（ID 997）

2. 申请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贴在申请表格（ID 997）第 1 页）

3. 申请人的有效旅行证件的影印本，须载有个人资料、签发日期、届满日期及 / 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签证的详情（如适用）。申请人如现正在香港特区逗留，则须提交其有效旅行证件中载有最近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印章 / 入境标签 / 延期逗留标签的影印本及最近获签发的「电子签证」（如适用）。内地的中国居民倘未获签发有效旅行证件，则可提交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影印本。

4. 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影印本（如有）

5. 申请人与保证人的关系证明档影印本，例如结婚证书、出生证书、家庭照片、家庭书信（连信封）、户口簿和独生子女优待证（如适用）

6. 申请人的澳门身份证影印本 [只适用于澳门特区居民]

7. 申请人的台湾户籍影印本和台湾身份证影印本 [只适用于台湾居民]

B. 保证人须递交的申请表格及文件

1. 保证人已填妥载于受养人来港居留申请表（ID 997）内乙部的表格
2. 保证人的香港身份证影印本
3. 保证人的有效旅行证件影印本，须载有个人资料、签发日期、届满日期及现有香港特区的签证 / 进入许可 / 延期逗留标签/最近获签发的「电子签证」（如保证人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4. 保证人的经济状况证明影印本，例如银行结单、储蓄户口存折、税款收据及薪金证明
5. 保证人的住址证明影印本，例如租金收据